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56735

電子信箱：ljungyao@msl.f.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五字第113155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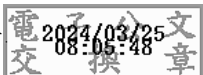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府(會、台)加強向漁民宣導海上作業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3月15日院臺交長字第1131006082號函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3年3月8日運安字第1130000952號函送重大水路事故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等資料辦理。
- 二、請加強向漁民宣導搭乘漁船於甲板作業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
- 三、前述宣導事項，併請漁業廣播電臺及各漁業電臺協助插播宣導。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除外)、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本署漁業廣播電臺

副本：本署沿近海漁業組



A071000_漁牧稞文:113/03/25



1130080316

無附件